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號

聯絡人：吳植凱

連絡電話：02-89415062

電子信箱：a650310@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1131079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署111年10月3、4日辦理「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查核、「自來水智慧型水網推廣計畫」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辦理情形訪查結果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查核紀錄所列事項，請貴府於文到2週內檢具相關資料及辦理情形查復本署核辦。
- 二、另請貴府依「自來水智慧型水網推廣計畫」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訪查紀錄意見妥處改善。

正本：連江縣政府

副本：連江縣自來水廠

連江縣「自來水智慧型水網推廣計畫」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辦理情形訪查紀錄

壹、 時間： 111 年 10 月 3、4 日

貳、 地點：連江縣自來水廠

參、 主持人：鄭科長元康

紀錄：吳植凱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到單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主辦科報告：(略)

柒、 連江縣政府及自來水廠說明：(略)

捌、 訪查結果：

一、「自來水智慧型水網推廣計畫」：

- (1) 連江水廠智慧水網計畫其工項均順利進行中，請持續積極推動，並請確保工作與經費之執行符合進度要求。
- (2) 「供水監測資訊及用戶用水分析平台」及「智慧水務營運平台」其監測、用戶用水分析及資訊整合呈現之相關功能均已大致完整，例如已可掌握各小區及全區供水及用戶用水情況、用戶異常用水亦可主動發現及告知，建議後續應由營運實務操作檢討功能需求及持續精進。
- (3) 後續之執行績效報告撰寫，建議可就「有」、「無」執行智慧水網計畫之績效差異，作各面向(營運、行政、技術)之質化及量化之績效說明，例如可節水量推估、減漏水量推估、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提升、節水或減漏水量實際案例(或以假設案例推估)、節省作業時間、電力及減碳等。

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

計畫」辦理情形：

- (1) 依據連江縣 111 年 6 月份統計月報，自來水普及率自 107 年起低於 95%，近年低至 82.52%，建請貴廠注意普及率偏低的原因及研議後續提升方向。
- (2) 另依「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規定，無補助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使用執照之集建住宅用戶；有關集建住宅定義可參採「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第 3 條，建請於審核補助案資格時，加強留意是否有符上揭規定。

111 年度「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查核、「自來水智慧型水網推廣計畫」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辦理情形訪查案

出席人員簽到單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時 間	111 年 10 月 3、4 日		地 點	連江縣自來水廠	
主 持 人	鄭元序		記 錄	吳相先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出 列 席 人 員	1	連江縣政府			
	2				
	3	連江縣自來水廠	廠長	陳吉烈	
	4		課長	吳秉昌	
	5		課長	林寶權	
	6			曹亮芳	
	7				
	8			李哲義	
	9	本署主計室	主任	鄭素芳	

出席人員	10		秘書	鄭凱夫	
	11	本署水源經營組			
	12				
	13	本署保育事業組			
	14		正工	彭雅琴	
	15				
	16	台灣水資源的農業 研究院	研究員	吳東昇	
	17		專員	任斐潔	
	18				
	19				
	20				